青海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普通高考招生简章

一、学院概况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是青海省唯一一所公安政法类普通高等专科院校，2000年由原青海省人民警察学校和原青海省司法警官学校合并组建成立，隶属公安厅领导。主要承担我省公安政法类专门人才学历教育和在职民警培训双重任务。

学院占地103亩，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185人、函授教育学生634人；设有11个公安与司法大类专业、1个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1个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专业，建有6个省级示范专业（其中，省级示范专业4个，省级特色优势示范专业建设项目2个）。

学院先后建立了公安部全国公安民警汉藏双语培训基地、国家反计算机入侵和防病毒研究中心青海教学基地、国家民委汉藏双语培训基地等3个国家级培训基地，青海省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基地、青海省公安民警心理健康服务中心、青海省森林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基地、青藏铁路公安局西宁公安处民警教育训练基地、西宁司法行政干部教育培训基地、青海省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等6个省级教育培训基地。2013年，被推选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联盟理事单位。已累计为全省各级公安政法单位培养输送1万余名大中专毕业生，培训公安民警和在职干部近4万人次，大多数已成为公安政法队伍中的骨干和领导,为我省公安政法工作和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招生对象

报考我院三年制大专各类专业的考生必须是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的应届或往届高中毕业生。其中报考公安专业的考生须达到**青海省专科控制分数线上80分**，年龄为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截至2021年8月31日），未婚；报考普通（非公安）专业考生须达到当地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年龄在22周岁以下（少数民族考生不超过23周岁）。

三、学生风采

四、招生专业及学制

1.公安类专业（三年制大专）：道路交通管理、刑事科学技术、特警。

2.普通（非公安）专业（三年制大专）：刑事执行、法律事务、社区矫正、信息安全技术应用、法律事务（藏汉双语）。

五、招生条件

（一）公安专业

报考我院公安专业的考生，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

4.遵规守纪，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5.热爱公安事业，立志为国家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刻苦学习、拼搏奉献；

6.生源地为青海户籍（考生生源地为其参加高考时的户籍所在地）；

7.年龄为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未婚；

8.思想政治素质好，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条件；

9.身心健康，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标准。

报考公安专业的考生，均须参加由青海省公安厅统一组织的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考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结论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考察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

面试主要从报考动机、言语表达、身体协调性等方面，辨识考生是否适合接受公安院校教育、从事公安工作。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身高：男性170厘米及以上，女性160厘米及以上。

2.体重：男性体重指数在17.3至27.3之间，女性在17.1至25.7之间。（计算方式：体重/身高的平方，单位：千克/米^2）。

3.视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均为4.8及以上。

4.色觉：无色盲、色弱。

5. 外观：无少白头，无胸廓畸形，无脊柱侧弯、驼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髁间距离不超过7厘米，无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身体无影响功能的瘢痕，面颈部无瘢痕，无下肢静脉曲张，无腋臭，无纹身，共同性内、外斜视不超过15度，无唇、腭裂或唇裂术后有明显瘢痕。

体能测评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50米跑。可测次数：1次，合格标准：男性≤9.2秒，女性≤10.4秒；

2. 立定跳远。可测次数：3次，合格标准：男性≥2.05米，女性≥1.5米；

3.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可测次数：1次，合格标准：男性≤4分35秒，女性≤4分36秒；

4. 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可测次数：1次，合格标准：男性≥9次/分钟，女性≥25次/分钟。

以上4个项目须全部进行测评。其中，有3个及以上达标的，体能测评结论为合格。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以公安部或省公安厅公布的招生条件为准。

（二）普通（非公安）专业

报考普通（非公安）专业的考生不参加上述考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学院实行警务化管理，考生在填报志愿前对照我院公安专业招生其他身体条件进行自测，学院录取时按照上述标准及条件对照考生高考体检表进行录取，身高低于160厘米的男生、身高低于150厘米的女生和残疾考生慎报。入校后学院统一进行体检复查，对不合格或不适宜在所录专业学习的，予以退学。

六、招生专业介绍

专业名称：道路交通管理（580102K）　　学制：三年

本专业于2000年经青海省教育厅批准设置，属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安管理类专业。

本专业培养政治立场坚定，职业道德优良，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科学素养和人文素养，熟悉党和了解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相关法律，系统掌握现代道路交通管理的基本理论和知识体系，熟练掌握和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处理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管理、车辆与驾驶人管理等各类交通警务所需的基本技能、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德技并修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专业核心课程：交通工程与控制、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车辆与驾驶人管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交通管理文书制作与笔录训练、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实训、机动车查验与检测技术等。

专业名称：刑事科学技术（580201K）　学制：三年

本专业于2003年经青海省教育厅批准设置，属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安技术类专业。

本专业培养政治立场坚定，职业道德优良，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科学素养和人文素养，熟悉党和了解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相关法律，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具有开展刑事科学技术工作的职业核心能力和创新精神，具备痕迹检验、笔迹检验、文书检验、图像技术、微量物证分析、刑事科学技术大数据应用、刑事科学技术智能化等知识与能力，能够在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从事各类案件现场的勘查、分析、重建以及常规物证检验、鉴定工作实践和理论研究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

专业核心课程：犯罪现场勘查、痕迹检验、刑事摄影、文件检验、理化检验、法医学概论、刑事技术实战训练等。

专业名称：特警（580103K）　　学制：三年制

本专业于2015年由原方向转为专业，经教育部批准备案，警察指挥与战术专业（特警方向）于2006年获批，属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安管理类专业。2016年7月获批青海省教育厅示范专业建设项目。

本专业培养政治坚定，品德高尚，身心健康，作风优良，既掌握必需的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又具有基本的业务操作技能，能适应公安特警工作实战需要的高等应用型专门人才。

专业核心课程：警务体能专项训练、警务技能Ⅰ、越障技术、警务技能Ⅱ、攀爬索降技术、防暴队形、警务技能Ⅲ、警务战术、警务技能Ⅳ、特种战术、暴力恐怖犯罪预防、战术综合演练。

专业名称：刑事执行（580501K）　　学制：三年制

本专业2003年经省教育厅批准，属公安与司法大类法律执行类专业。2007年批准为省级示范专业。

本专业为监狱及其他监管场所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政治坚定、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掌握监狱刑事执行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开展刑事执行工作的职业核心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能够在监管机关、基层司法所及社区矫正等一线岗位从事法律、胜任刑罚执行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专业核心课程：刑法实务、狱政管理、监狱安全防范、罪犯教育矫正、狱内侦查、罪犯心理矫治、监狱执法文书、罪犯个案矫正、监区工作实务。

专业名称：法律事务（580401）　　学制：三年制

本专业2000年经省教育厅批准，属公安与司法大类法律实务类专业，含藏汉双语教学。2007年批准为省级示范专业。

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法律专业素养，理解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掌握法律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应用技能，具备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的核心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能够在基层政法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它社会组织从事法律服务的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

专业核心课程：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法、合同法、法律论辩训练、民事诉讼法、劳动法、企业法律工作实务、人民调解工作实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事案件处理能力训练、刑事案件处理能力训练、法律文书（含笔录训练）。

专业名称：社区矫正（580505）　　学制：三年制

本专业于2015年由原方向转为专业，经教育部批准备案，社区管理与服务专业（社区矫正方向）于2014年获批，属公安与司法大类法律执行类专业。

本专业为司法行政机关培养政治坚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和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系统掌握社区矫正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通晓社区矫正的政策、法律，掌握社区工作的方法与技巧，具有较强的社区矫正的实际操作能力，能在城市、乡镇从事社区矫正工作和法律服务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专业核心课程：社区矫正教育实务、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正实务、社区矫正工作流程与文书制作、社区矫正个案工作、社区矫正对象再犯防控、人民调解实务、基层法理服务实务。

专业名称：信息安全技术应用（510207）　　学制：三年制

本专业2021年经教育部批准备案，属电子与信息大类计算机类专业。

本专业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信息技术相关岗位，培养政治立场坚定，听党指挥，热爱祖国，具有良好人文素养、团队精神、创新意识和工匠精神，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掌握信息安全管理与运维实战技能，熟悉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熟练运用信息和网络技术组建网络，对服务器进行安全配置和维护，开展信息安全工程管理、安全设备配置调试，web安全管理、评估、加固工作，掌握数据安全管理、备份与恢复技术，解决信息安全相关实际问题的德、智、体、

美、劳全面发展的技能型人才。

专业核心课程：组网实用技术、数据备份与恢复、数据安全与防护技术、渗透测试技术、日志审计与分析技术、代码安全审计。

七、招生计划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公安专业拟招生计划（非定向）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计划性质									备注
				非 定 向					英烈子女保送计划				
				计划数	文史类		理工类		文史类		理工类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	道路交通管理	580102K	3	30	9	2	15	2	0	1	1	0	1.需参加由省招委和省公安厅组织的公安院校生源选拔；2.女生按15%录取；3.青海省专科控制分数线上80分考生报考
2	刑事科学技术	580201K	3	30	10	1	13	3	1	1	1	0	
3	特 警	580103K	3	30	12	0	18	0					
	合计			90	31	3	46	5	1	2	2	0	公安专业总计划90人（英烈子女保送计划5人）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普通（非公安）专业拟分省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数量	学制	科类	生源分布					备注
						青海	甘肃	四川	山东	云南	
1	刑事执行	580501K	50	3	文史	15	5	0	0	0	
					理工	25	5	0	0	0	
2	法律事务	580401	51	3	文史	8	5	3	7	1	山东省选考科目为思想政治，历史(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理工	17	5	3		2	
3	社区矫正	580505	41	3	文史	10	5	1	4	1	
					理工	12	5	2		1	
4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510207	38	3	文史	13	0	0	0	0	
					理工	20	2	2		1	
5	法律事务（藏汉双语）	580401	40	3	文史	15		2		2	只招收加试藏语文考生
					理工	15		3		3	
6	合计		220			150	32	16	11	11	总计划220人，省内计划150人，省外计划70人

八、公安专业政治考察、面试、体检、体能测试要求

（一）政治考察

考生政治考察工作定于6月9日至24日进行。报考我院公安专业的考生填写《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考察表》，交至户籍所在区（县）公安局政工部门。区（县）公安局通过网上核查、档案审查、走访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政治考察工作，并提出意见，报市（州）公安局政工部门审核。政治考察合格考生考察表由区（县）公安局政工部门按照“一人一档”密封后返还给考生。未进行政治考察或考察结论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参加后续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

（二）生源选拔

1.时间安排：

网上报名时间：6月16日8:30—6月25日17:30

报名网址：http://qhjgedu.best-edu.cn/

（网上报名具体通知请关注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团委微信公众号）

生源选拔工作安排在6月26日—6月29日在我院进行。

现场确认及面试时间：6月26日—6月27日（工作时间：8:30—12:30；14:00—17:30）

体检时间：6月27日（6月26日参加面试合格人员）—6月28日（6月27日参加面试合格人员）

体能测试时间：6月28日（6月27日参加体检人员）——6月29日（6月28日参加体检人员）

2.需带材料和物品：

（1）考生需持信康码；

（2）考生需持高考准考证、身份证、高考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3）《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表》、密封的《政治考察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体检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患病经历申报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体能测评表》；

（4）黑色钢笔或签字笔；

（5）生源选拔期间建议考生着运动服。

3.考生用表：

考生填写所用的《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考察表》，请考生从青海省教育考试网自行下载打印（http://www.qhjyks.com）。《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体检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患病经历申报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体能测评表》，请考生在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公安专业招生综合测评报名网上下载打印，并贴照片。

4.要求：

（1）参加面试的考生须14天内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国家）旅居史，14天内无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接触史，且在面试现场出示有效“信康码”。

（2）每位考生只能参加一次面试，考生应在当天连续完成所有面试项目。面试、体能测试结束后，负责考官应当当场告知考生结果，并让考生签字，考生如有疑问可现场给予复检一次，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考生对非当场复检的检查项目结论有疑问的，应当日向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次日申诉无效。非工作人员的原因，考生不得对检查结果提出申诉，当场复检的项目不得再申诉。

（3）面试当天无需空腹，因所需时间长，可携带水和食物。

（4）考生进入面试现场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随意走动。

注意事项：新生入学1个月内，我院将按教育部、公安部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公安专业学生的档案审核，政治复审和身体复查，复审合格的，予以注册学籍，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九、志愿填报和录取

（一）志愿填报

我院公安类专业属于提前专科批次录取，且有男女生限定，请考生填报志愿时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按要求填报，且将我院作为第一志愿填报；

普通（非公安专业）属于普通专科批次，请考生填报志愿时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按要求填报，且将我院作为第一志愿填报。

（二）录取原则

总原则为根据考生志愿及我院招生计划、省招办投档情况由高分到低分录取。对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根据考生专业志愿优先，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所填报专业录取满额且志愿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可在未录取满额的其他专业中进行调剂；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予以退档处理。

对符合加分或降分条件考生，按省招委会规定执行。

当生源不足时，我院可对招生专业计划予以调整。

录取公安英烈子女、因公牺牲公安民警子女保送生按照公安部、教育部文件执行。

十、毕业和就业

学生在校期间实行警务化管理，学生修完规定的课程，达到我院规定的毕业条件的，颁发我院毕业证书。

根据《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录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人社部[2015]106号）精神，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规模与公安机关招警需求相衔接，提高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入警比例，确保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成为公安队伍补充警力的主要渠道。我院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参加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的全国统一招警考试，笔试、面试、体检、体能测评、政治考察等均合格

的毕业生，按照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职位。

普通（非公安）专业毕业生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十一、收费标准

学费：3720元/人/学年 住宿费：600元/人/学年

十二、学生资助

学院依据国家政策建有完善的学生资助体系，通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多种渠道，全力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十三、入学及复审

新生开学两周不报到视为自动放弃学籍,学院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新生入校后，学院将对新生进行严格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原户口所在地。

十四、招生咨询

1.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社区建新巷22号青海警官职业学院
2. 联系电话：0971－8232355
3. 纪检监察处电话：0971－8249343
4. 电子邮箱：qhjgzyxyzsjy@126.com
5. 学院网站：http://www.qhjyedu.com
6. 微信公众账号：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团委。

十五、附则

本简章若与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准。

本简章适用于青海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招生工作，未尽事宜，由学院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后续相关信息我们将发布在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团委微信公众平台，请各位考生积极关注。